#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

中环学办字〔2023〕7号

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环境 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## 各有关单位:

为推动我国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发展,鼓励科技创新,奖励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现开展 2023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目征集工作,有关事宜如下:

#### 一、项目征集方式

- (一)专家提名:由相同领域三位正高级专家(或1名中科院/工程院院士与1位正高级专家)联名进行专家提名,各提名专家每年只能提名一项本人所熟悉专业的项目,提名专家不得作为提名项目完成人,且与提名项目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1人。
- (二)单位提名:生态环境部各部属单位可提名本单位 牵头完成的项目;我会各分支机构可提名本领域优秀项目;

各省级环境科学学会可提名本地区优秀项目。请各单位严格 遵守提名程序,在提名前于本单位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公示,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、项目简介等, 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 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以正式公函报送,其中需包含项目公示情况。

(三) 提名项目的基本条件

- 1. 应属于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有关内容。
- 2. 科技类项目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体完成; 科普类项目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发行。
  - 3.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- 4. 自本年度起,放弃授奖项目暂停下一年度提名参评 资格。如再次提名参评时应有显著成果增量。

#### 二、奖项设置

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及科普类奖。

- (一)一等奖授奖项目: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,单位不超过7个;
- (二)二等奖授奖项目: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,单位不超过5个;
- (三)科普类奖(视同科技类二等奖)授奖项目:授奖 人数不超过9人,单位不超过5个。

#### 三、电子申报

请登录"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填报系统" (http://pj.chinacses.org.cn/),按系统中"填写说明"的 要求填写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及相关附件,要求填报 内容真实、完整,文字描述准确、客观。科普类项目的提名评审 参见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(科普类)推荐评审的说明》 (http://www.chinacses.org/scienceAward/1161.jhtml)。

#### 四、书面材料

请将完成网络填报后生成的推荐书加盖提名单位公章,并与相关附件一式两套装订成册、加盖提名单位公章的项目汇总表2份(由同行专家提名的项目不需提供项目汇总表)邮寄到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。

- (一)科技类项目相关附件包括: (1)2020年12月 31日前完成的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,包括项目验收文件、 评审文件、鉴定文件、已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相关部门的技 术检测报告等,其中有1项符合时间要求即可; (2)成果 应用证明; (3)其他证明材料。
- (二)科普类项目相关附件包括: (1)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时间(2020年12月31日前)、数量、再版次数的证明; (2)科普作品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; (3)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; (4)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

料。科普类成果除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外,还应提交3套科普作品。

## 五、截止日期

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5日15:00,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(以邮寄日期为准)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材料寄送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54号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,邮编:100082

联系人: 闫 政 姜艳萍

电 话: (010) 8221 1006 13520269591

科普类咨询电话: (010) 6221 0711

